

证券代码：832539 证券简称：新广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公司从关联方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生产原材料和酒水；向关联方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广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广联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销售灯具；为关联方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显示屏维修服务；向关联方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公司 90%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东莞市星光恒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广联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议案进行讨

论，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汪维宏
东莞市新广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88 号富民工业园一园 1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陆炎
江苏新广联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尤小虎
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东大街 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万军
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	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燕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公司从关联方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和生产原材料，共计 80,005.95 元；公司向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灯具 139,437.38 元；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新广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灯具 20,369.23 元；公司向关联方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显示屏维修服务，服务费用为 1,282.05 元；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新广联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灯具 2,776.07 元；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销售灯具 2,307.69 元。以上交易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2016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400 万元，用于缓解资金压力。为了节约采购成本，控股股东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招待所用酒水。2016 年 2 月，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控股股东采购酒水 15,336.00 元用于招待。以上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侵犯公司利益的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证确认的《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